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發表了《2020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 2020 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新措施撮要

2. 2020 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福利範疇的新措施撮要如下：

- 因應疫情，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系統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推出一項新的具時限安排，豁免計算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所有保險計劃現金價值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詳見下文第3至4段）；
- 為配合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為長期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的試行計劃，於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下為其他合資格的非公屋住戶訂定一套較寬鬆的入息上限（詳見下文第5段）；
- 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設暫顧服務宿位（詳見下文第7段）；
- 探討在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的宿舍部為原校畢業生提供暫託宿位服務（詳見下文第7段）；
- 探討在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安排有需要到日間配對

展能中心接受服務的舍友留在其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接受服務（詳見下文第7段）；

- 在 2021-22 年度把有關康復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詳見下文第8段）；
- 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恆常化（詳見下文第9段）；
- 加強工作以有效對應護理業的人力需求（詳見下文第10段）；以及
- 在未來公營房屋項目內專門預留約5%總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尤其是社區需求殷切的安老院舍（詳見下文第11段）。

施政重點／新措施闡述

扶貧及社會保障

綜援計劃

3. 政府的綜援計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功能。隨着本港失業率由2019年年底開始上升，失業綜援個案亦開始增加，截至2020年10月底的過去12個月，失業綜援個案總數增加了接近55%。由此可見，在疫情和經濟下行時，失業人士視綜援計劃為安全網。為更針對性地協助因失業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政府於2020年6月1日在綜援計劃下設立為期一年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暫時上調一倍。

4. 為進一步支援失業人士，政府將在特別計劃下推行另一項有時限新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換句話說，失業人士在新安排生效的六個月內提出的綜援申請，所有屬其擁有的保險計劃，不論其現金價值高低，在整年的豁免期間，一概不會被計入資產審查範圍，藉以協助更多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渡過經濟難關。相關開支建議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20年4月18日批准上述特別計劃的撥款中承擔。政府會尋求財務委員

會的批准。

職津計劃

5. 因應行政長官在2020年1月宣布運房局將以試行方式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合資格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職津計劃會為其他非公屋合資格住戶額外訂定一套較寬鬆的入息上限。政府會適時公布安排。

長者生活津貼

6. 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宣布合併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金額分別為2,770元和3,715元），並劃一採取高額津貼的金額，以及大幅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單身長者和長者夫婦的上限分別放寬至50萬元和75萬元）。鑑於上述措施引致的財政影響，政府會再評估實行措施的時間。

助弱

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7. 為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政府會在2021年起，向已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購買40多個宿位作指定住宿暫顧之用；並會探討在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的宿舍部提供暫託宿位服務，以顧及原校畢業生在長假期時的需要。政府亦會探討在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安排需要到日間配對展能中心接受服務的舍友留在其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接受服務，以助保障舍友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風險，亦讓原有的展能中心可以騰出更多名額予生活在社區的殘疾人士。

制定康復服務的規劃比率

8. 就康復服務的持續發展，政府會在2021-22年度把有關康復服務（包括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恆常化

9. 政府在2009年推出服務計劃，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每次一般不超過八個星期的短期及基本膳食。政府將由2021年8月開始將服務恆常化，預留4億1,500萬元經常開支，並將撥款模式轉為「整筆撥款津助」，同時將服務優化，包括增加營辦機構的專業人手和重新規劃個別機構的服務範圍。政府會把服務恆常化的資源需求納入預算草案，連同《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有效對應護理業的人力需求

10. 政府會加強鼓勵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護理業業界僱主參與僱員再培訓局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並研究調整計劃中培訓及工時的安排，以吸引僱員入職和更有效對應安老業界的人力需求。僱主會獲安排同時參與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以申領在職培訓津貼。勞工處亦會強化與有招聘需要的僱主的聯繫以加強就業配對，並舉辦更多專題式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增加公營房屋的福利設施

11. 政府會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聯同發展局研究，在未來房委會及房協合適的項目內盡量預留約共5%總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尤其是社區需求殷切的安老院舍。勞福局會聯同發展局和運房局商討落實細節，確保措施不會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建議可持續地提供適切的福利用途處所以協助滿足社會中、長期的需要。

持續推行的措施

兒童、家庭及青少年服務

兒童事務委員會

12. 兒童事務委員會自2018年成立至今，在商議與兒童有關的政府政策和措施及監察其落實情況、監督有關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研究及推廣兒童福祉和發展的重要性的工作進展良好，並設立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

優化課餘託管服務

13. 為回應社會對課餘託管服務的殷切需求，《2019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簡化經濟審查程序、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同時，關愛基金下的試驗計劃亦已恆常化，讓家庭收入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但不多於100%的申請者，可獲減免三分之一的課餘託管服務費用。上述措施已於2020年10月實施，預計可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

改善幼兒中心的質量

14. 就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而言，政府已於2020年3月把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

15. 政府在2020年2月推出「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直接津貼家長繳付資助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費用，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政府亦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配合人手比例優化措施而提供的「進一步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自2019-20年度推出後，把受資助幼兒中心的資助水平由20%提高至約34%。

16.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透過其他發展項目（如賣地計劃、「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市區重建項目等），在未來三至四年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增加約9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社署亦計劃由2021-22年度起，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分階段額外提供共約1 0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

優化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17.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於2020年1月優化，以增強社區保姆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社署亦已於2019年11月推出「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計劃」，提供約1 200個訓練名額，協助祖父母或準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

18. 政府已於2020年4月完成探討在合適的現有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並建議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社署會於2020-21年度起，透過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分階段重整19間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推出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19.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9億8,900萬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已由2018-19年度起分階段為全港725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社署已於2019年12月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一項評估研究，為該項服務的未來路向進行評估。

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

20. 社署於2019年10月在全港五個區域（即香港、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一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以及子女探視服務。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1.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會繼續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名額。社署已於2019年10月重置一所男童群育學校暨院舍

至屯門區，首階段增設45個宿位。社署亦將於2022-23年度在新界東¹及港島東分別再增加30個和24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四個和三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社署亦於2019-20年度起展開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第一期已有14所兒童之家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環境改善工程。

22. 社署由2017-18年度起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截至2020年8月1日，社署已增加了60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2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社署於2020年10月起每年增撥約370萬元，為正接受寄養服務而有特殊學習需要／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臨床心理服務，讓他們在等候長期臨床心理服務期間，獲得適時評估及相關支援服務。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

23. 為盡早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政府在2018年10月起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服務名額已由2015年的試驗計劃下約3 000個分階段增加至2020/21學年逾8 000個。政府會在2022/23學年將服務名額進一步增加至10 000個。至於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政府會在2019-20至2021-22年度增加共約1 200個服務名額至約6 700個。此外，為支援正等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只有輕微發展問題的兒童，政府在2020/21學年，在約80間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行為期20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打擊家庭暴力

24.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應對問題，即預防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提供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並持續投放資源加強專門及支援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的同時，亦透過輔導及心理教育服務協助施虐者改變暴力行為。

¹ 原計劃於火炭駿洋邨增加的30個兒童之家和四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共四所兒童之家），由於駿洋邨被徵用為檢疫中心，原定於2020-21年度開展服務的計劃將順延。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2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今已獲注資共13億元，當中包括本年度早前的5億元注資，以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包括「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截至2020年10月，基金資助306間機構／服務單位推行444項計劃，總資助／已承擔金額約7億8千7百萬元。此外，我們透過基金由2019年4月開始，將「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26.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三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他們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服務於2020年3月開展。此外，社署於2020年1月開始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

27. 社署於2020年10月開始在九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三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服務，協調和深化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

繼續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優化措施

28. 社署會繼續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優化措施，將現金援助上限提升至每人每年2,000元，並把計劃的名額增至每年一萬個，以加強在地區層面回應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

扶貧及社會保障

綜援計劃

29. 《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大幅增加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大幅增加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

津貼（包括電話費津貼、眼鏡費用津貼及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等）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等。每年涉及額外開支約10億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2020年5月批准有關建議。其中，社署已在2020年7月1日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職津計劃

30. 為加強對非綜援低收入在職住戶的支援，政府於2018年4月推出職津計劃，以落實一系列改善原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措施。《2019年施政報告》亦宣布全面調高職津金額。有關建議已由2020年7月起的申領月份實施。隨著政府不斷優化職津計劃，計劃的活躍受惠住戶於2020年9月底達約56 000 個，較實施改善措施前的數目增加超過一倍。

31. 另外，行政長官於2020年2月宣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合資格職津住戶和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的住戶提供一筆過特別津貼。特別津貼於2020年6月開始分批發放，令約20萬個家庭受惠，涉及約9億元。

長者生活津貼

32. 政府在2018年6月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3,715元），在2020年10月底，超過54萬人領取該津貼。計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2,770元）下的約五萬名領取者，整個長者生活津貼共惠及超過59萬名長者，是最多長者領取的社會保障金額。

33. 政府亦在2020年1月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在2020年10月底，逾12 000名領取可攜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居於兩省。

安老

34. 政府在安老服務的目標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政府會繼續在硬件和政策上支援「積極樂頤年」，同時關顧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長期

護理服務。我們會繼續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各項建議。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35. 政府已於2020年10月推行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在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8 000張。政府亦已於2020年10月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增加1 500個服務名額，並將於2021年再增加1 500個服務名額。政府會繼續加強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36. 政府繼續致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安老宿位。我們正計劃推行45個發展項目，預計由2020-21年度起可陸續興建53間新的合約院舍，合共提供約8 400個安老宿位，包括5 100個資助宿位及3 300個非資助宿位。與此同時，政府由2019-20年度起展開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的計劃，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和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²（院舍券試驗計劃）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³，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院舍券試驗計劃已於今年3月延續三年至2023年3月。

推廣樂齡科技

37. 政府已在2018年12月推出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至今，基金已分三個批次批出合共超過2億元，資助約970個合資格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超過4 200項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² 試驗計劃推出最多共3 000張院舍券，以「錢跟人走」的方式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

³ 政府已預留撥款，提供約180個設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的宿位，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則按照參加計劃的人數而定。

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38. 社署委託的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顧問團隊), 已完成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的評估工具及長期護理服務配對系統。為完善統評機制, 社署和顧問團隊隨後出席了18場會議及分享會, 與不同持份者進行交流, 超過2 000人參與。經詳細考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後, 社署和顧問團隊已進一步優化統評機制, 並於2020年8月31日獲得負責統籌及督導改善計劃的「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支持。社署現正更新電腦系統及相關程序手冊, 並為認可評估員安排訓練課程, 以於2021年推行更新的統評機制。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

39. 政府在2015年7月推出「啓航計劃」, 由2015-16年起的數年內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 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20年9月, 啓航計劃合共招募了1 158名學員。社署會在2020-21年度起的五年內共提供1 200個培訓名額, 並推行優化措施, 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 以及上調學員薪酬等, 從而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優化後的「啓航計劃」迄今共招收了超過380名學員。

支援婦女

促進婦女發展

40. 政府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 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 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的同時, 亦會繼續推廣性別主流化及在制定政策和計劃時應用。

助弱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

41. 康復諮詢委員會已完成制定新《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工作，並在2020年6月向政府提交新《方案》，當中釐定了四個策略方向，並按20個主題提出62項策略建議，以應對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政府在2020年7月公布原則上接納新《方案》，並會按每項策略建議的成熟程度，分為短期及中長期措施，繼續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落實。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42. 考慮到不少殘疾人士表示希望繼續在家生活以盡量延後入住院舍的意願，政府持續增加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於2019-20至2021-22年度，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由12間增至19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至五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16間增至21間，並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

43. 政府致力推行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並於2020年9月1日調升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的在職培訓最高津貼金額，由51,000元增加至60,000元，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此外，勞工處亦於2020年9月1日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就業展才能計劃」或經展能就業科轉介而成功就業的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留任更長時間，從而達致穩定就業。計劃下有關殘疾僱員如工作滿三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一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在最多九個月津貼期內可獲發津貼合共9,000元。

繼續推行兒童發展基金

44. 兒童發展基金自2008年成立至今共獲注資9億元，並已撥用了約5億8,000萬元推出八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和六批校本計劃，惠及超過20 000名基層兒童。政府剛於本月推出第七批校本計劃，預計可多惠及超過300名新參加者。

基金計劃的表現達到預期成效。在友師及捐款配對、推行目標儲蓄和個人發展規劃方面，營辦機構普遍顯示具有按照指定要求推行基金計劃的能力。

攜手扶弱基金

45. 攜手扶弱基金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推動跨界別協作，透過與商業機構的捐贈作配對，資助扶助弱勢社群的福利計劃。基金至今共獲注資12億元（包括恆常部分的8億元及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的4億元）。基金已就恆常部分推出十三輪申請，共批出約4億9,300萬元的配對資金以推行1 024項福利計劃，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群人士；並就專款部分推出六輪申請，共批出約2億2,000萬元配對資金以推行318項計劃，惠及約十萬名中小學生。新一輪的申請將於2020年年底推出。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46. 政府已於2017年11月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檢討。專責小組成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界別，並已於2018年6月確立八項檢討範疇⁴。

47. 專責小組已初步完成審視其中六個檢討範疇，並提出42項建議。專責小組會繼續審視餘下的兩個檢討範疇（即(b)項「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及(d)項「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並聽取及詳細研究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建議措施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預料檢討最早會在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

⁴ 八項檢討範疇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
- (b) 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
- (c) 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
- (d) 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
- (e) 《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相關活動和非政府機構的靈活性；
- (f) 檢討《協議》的機制及機構服務表現評估的機制；
- (g) 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以及
- (h) 溝通及持份者的參與。

福利處所規劃

48.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49. 政府推出了兩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

50. 另外，政府已於2020年6月30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00億元，用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相關的購置工作已經展開。

防疫抗疫

51. 在防疫抗疫方面，政府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支援服務機構、其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社署自本年1月以來已先後向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在內的服務單位提供五輪特別津貼⁵，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及消毒用品。自2月至12月，社署分16次向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在內的住宿服務單位提供合共約2 000萬個口罩供員工使用，並於7月及8月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超過800萬個口罩供有需要的住客使用。此外，在防疫抗疫基金的支持下，社署於5月推出「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支援全港約1 100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為進一步加強防疫，社署於11月向法院舍推出新一輪「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並將津貼擴展至約300間長者及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52. 另外，社署於8月起向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日間服務單位及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外的住宿服務單位）提供每月70多萬個口罩供服務使用者使用。社署於5月至7月亦為相關日間服務單位提供約160萬個口罩，以及於5月為家居照顧服務單位提供24萬個非重覆使用面罩，供員工使用。社署亦分三輪向法院舍提供「人手支援特別津貼」，讓院舍及家居

⁵ 首兩輪每輪特別津貼為 5,000 元或 3,000 元；第三至五輪每輪特別津貼為 10,000 元或 6,000 元。

照顧服務單位在有員工須接受強制檢疫或因確診而接受治療期間安排人手以維持日常運作。另外，社署向資助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金額為員工月薪的10%，上限為4,000元，為期四個月。

53. 社署於2020年7月中至11月上旬委派檢測機構為全港各區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的員工進行四輪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務求及早識別及治療受感染者，以及安排緊密接觸者檢疫，加強保護有關院舍的住客。除了院舍的員工外，第四輪檢測亦以試驗方式同時為上述院舍的部分住客進行病毒檢測，這些住客包括(i)新入住的住客；(ii)因醫療、復康訓練、工作或其他原因需要外出的住客；(iii)院舍附屬日間護理／康復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及(iv)其他願意接受檢測的住客。在第一至第四輪檢測中，檢測機構共分別檢測了約32 600個、26 100個、26 900個及59 100個樣本。此外，第五輪檢測已於2020年11月11日展開，並已於11月底完成。

54. 自9月起，社署進一步把其他較高風險的福利服務員工納入「特定群組檢測計劃」，免費提供自願參與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計劃涵蓋特定服務類別（包括日間照顧、家居照顧、日間訓練、兒童及青少年、婦女、露宿者及戒毒人士住宿服務等）的員工。是次檢測已於11月中結束，檢測機構從上述880個福利服務單位約8 300名員工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瓶。

55. 為保障院舍住客和員工的健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於2020年11月30日按《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第10（1）條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由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⁶僱用並在12月15日至12月21日期間值勤，或透過與院舍或單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在該期間向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須於2020年12月1日至12月14日期間，按照公告指明的規定及程序，前往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⁷，接受免費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⁸，或自行安排檢測，而有關檢

⁶ 不包括位於長洲或梅窩的安老院及附設於其中一間安老院的日間服務單位。

⁷ 除了社區檢測中心，政府或會不時按需要設立臨時檢測中心，員工亦可往其中符合「公告」的檢測要求的臨時檢測中心接受免費病毒檢測服務。

⁸ 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測樣本必須並非自行採集。

56.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建議所有提供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服務的從業員，在提供服務期間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衛生防護中心已制定「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2019）給提供家居服務從業員的指引」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2019）給中心為本服務從業員的指引」。社署亦已提醒各相關的服務單位參考有關指引。為了讓各院舍盡快掌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各項感染控制的最新資訊和指引，社署自本年1月向各院舍轉發共十封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信件，並提醒各院舍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

57. 為支援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加強感染控制的措施，社署已於2020年8月至9月向院舍提供一份感染控制措施檢測表及邀請他們進行自我評估，並安排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團隊到訪院舍，就其感染控制的實況提供改善建議，及即場教授員工防疫知識和技巧，藉此進一步提高前線員工在感染控制方面的意識及技巧，改善院舍整體的環境衛生及減低傳染病的散播。此外，社署正與相關部門共同探討改善私營院舍室內通風的可行方案。

58. 為支援幼兒中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長時間暫停服務所引致的財政困難，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為全港的幼兒中心提供共兩輪各為期四個月的特別津貼，以協助他們解決財政困難。第一輪的幼兒中心特別津貼涵蓋2020年2月至5月，共551間幼兒中心受惠，發放金額合共2億4,580萬元。政府已預留一筆共1億3,000萬元的款項，以支付第二輪為期四個月（2020年9月至12月）的特別津貼。首兩期特別津貼（涵蓋9月至11月）已分別於2020年10月及11月發放，分別有547間及546間幼兒中心受惠，發放金額共9,190萬元。最後一期特別津貼將於12月底前發放。社署亦向因服務暫停或減少而導致財政困難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以共同付款模式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的服務單位）提供特別津貼，以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

59. 為提供援助予因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暫停服務而失去大部分收入的興趣班導師，社署推出兩期「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第一期（計劃I）申請日期由2020年5月中至7月底，合共4 142位合資格興趣班導師受惠，每位可獲取一次過7,500元的補助金，發放的補助金合共約3,100萬元。第二期（計劃II）於2020年10月9日推出，向每位成功申請計劃I及因疫情持續導致服務暫停而收入再度受損的興趣班導師，以及新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一筆過5,000元的補助金。計劃II將於2020年12月16日截止申請。

60. 為消除可能受感染人士對接受病毒檢測的疑慮及減少他們對因檢測而須入住公立醫院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引致經濟困難的擔心，社署由11月27日起接受合資格香港居民申請一筆過5,000元的恩恤現金津貼。申請人必須是現時受僱但不享有有薪病假或自僱人士，獲衛生署確認在2020年11月22日當日或以後在本地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香港居民，並因須在公立醫院留院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而面對經濟困難。申請人無須接受特定的經濟審查，但必須聲明他們符合上述資格並就其目前的就業狀況提供基本資料。社署會評核相關申請，並會按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或申請人的僱主核查相關資料。

61. 因應疫情的發展，我們需要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內與確診人士有密切接觸的院友設立檢疫中心。由2020年4月至7月，社署已分別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香港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設立檢疫中心，合共提供740個床位，為入住的院友在檢疫期間安排所需的個人照顧、護理及保健服務。截至12月3日，合共為642名院友進行檢疫。位於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的檢疫中心由於租約於10月29日期滿，已停止運作，現時另外兩間檢疫中心合共提供680個床位，其中在亞博的160個床位為備用。

總結

62. 政府十分重視社會福利服務，並在這方面持續投放大量資源。在2020-21財政年度，有關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939億元，佔整個政府的經常開支19.3%。政府將會繼續透

過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規劃和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2020 年 12 月